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15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股东合称“奇文N维”“出让方”“转让方”)保证向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山办公”)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67.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7,761,767股。
-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奇文N维(除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人均为北京奇文壹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金山办公于2022年9月3日公告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奇文N维与金山办公控股股东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奇文N维合计持股比例高于5%,金山办公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奇文N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奇文N维持股比例由7.57%减少至5.89%。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8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股本比例
1	奇文一维	837,441	0.18%
2	奇文二维	583,303	0.13%
3	奇文三维	1,031,297	0.22%
4	奇文四维	4,668,006	1.00%
5	奇文五维	21,963,716	4.75%
6	奇文六维	385,453	0.13%
7	奇文七维	3,642,752	0.79%
8	奇文九维	1,077,299	0.23%
9	奇文十维	703,947	0.15%
	合计	35,031,514	7.57%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奇文N维合计持股比例高于5%,金山办公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奇文N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奇文N维(除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人均为北京奇文壹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金山办公于2022年9月3日公告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奇文N维与金山办公控股股东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旌德”)股份数量由6,465,300股减少至5,652,7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055,275股的比例由本次减持前的5.7187%降至5.00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股东广州旌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68598E
经营范围	2015年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2,811,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革
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号502室B区13号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股东广州旌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3%的股份。

截至2025年4月2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旌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12,536	0.718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旌德	合计持有股份	6,465,300	5,7187	5,652,764 5.0000

注:1.表格中“持股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113,055,275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或“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其通过民事调解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3,1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变动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韩汇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131,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9%。

本次权益变动后,韩汇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644,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83%。

3.韩汇如先生在本次持有股份变动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亦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韩汇如先生在本次持有股份变动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5.本次变动的主要内容

1.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0112民初777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刘娟娟、刘梓榕、刘晨、刘阳、黎维慧连带向韩汇如交付513,105股“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股票。

2.2025年3月31日,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韩汇如先生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上述公司股份513,1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完成了本次增持。

3.其他相关说明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韩汇如先生持有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其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0112民初7770号《民事调解书》。

2.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变动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明细。

## 信息披露

## B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实际减持数量(股)	实际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1	奇文一维	837,441	0.18%	615,750	615,750	0.13%	0.05%
2	奇文二维	583,303	0.13%	180,985	180,985	0.04%	0.09%
3	奇文三维	1,031,297	0.22%	426,350	426,350	0.09%	0.13%
4	奇文四维	4,668,006	1.00%	1,107,649	1,107,649	0.24%	0.76%
5	奇文五维	21,963,716	4.75%	4,031,006	4,031,006	0.87%	3.88%
6	奇文六维	385,453	0.13%	222,230	222,230	0.05%	0.08%
7	奇文七维	3,642,752	0.79%	492,577	492,577	0.11%	0.68%
8	奇文九维	1,077,299	0.23%	366,250	366,250	0.08%	0.15%
9	奇文十维	703,947	0.15%	318,970	318,970	0.07%	0.08%
	合计	35,031,514	7.57%	7,761,767	7,761,767	1.68%	5.89%

(四)转让方未减持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奇文N维

本次转让后,奇文N维持有公司22,669,7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57%减少至5.8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奇文
----	------